

##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4票赞成，1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益先生、王猛先生、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3-04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韩彬女士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本次董事会议案未明确

担保标的及其评估价值，关联贷款抵押存在运营风险，故对借款相关事项投反对票。

二、以 8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3-045 号）公告。

董事韩彬女士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因对议案一投反对票，故反对本议案。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